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45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終止收養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查被告罹有血管性失智症等疾患，長期臥床無生活自理能力，無法到院陳述等情，有本院民國112年5月16日電話紀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5月1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無訴訟能力，又未受監護之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審酌丙○○為被告之姪子，長期照顧被告，亦同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故本院於112年9月6日裁定選任丙○○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甲○○與被告乙○於民國64年8月22日依當時法律辦理收養，收養關係有效，嗣於103年10月16日被告向本院訴請終止兩造間收養關係（前案），案件經審理後於104年2月11日終結並宣告兩造終止收養關係。惟被告於103年10月16日提起前案聲請，依96年5月23日親屬編第七次修正公布後之民法第1081條之規定「溯及既往」「起訴」，

請求終止兩造於修正前即64年8月22日所發生之收養關係，依釋字第410號解釋，可認前案屬溯及既往之判決，依釋字第185號解釋，前案係無效法律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之原告依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再依民法第114條規定前案視為自始無效，故原告以本件起訴狀請求撤銷被告於103年10月16日溯及既往違法起訴的無效法律行為及請求法院將104年7月7日之無效判決更正為：回復雙方之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並請求被告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聲請撤銷被告的無效的法律行為及更正判決，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負回復原狀（即：被告應負回復收養關係及回復房地產權之狀態）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被告特別代理人丙○○答辯略以：原告長期對被告不聞不問，甚至於100年12月27日寄發侮辱性之存證信函予被告，使被告極為傷心，其後原告更對被告提起多件訴訟，兩造間收養關係已有重大破綻難以繼續維持，被告於103年10月16日提起前案聲請，於104年7月7日法院宣告終止兩造間收養關係以來，原告對於被告仍不聞不問，絲毫無修補關係跡象，縱使兩造回復姑侄關係仍不相往來。再者，原告對前案不服而提起抗告、再抗告，於105年5月2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其再抗告，顯見並無原告所指違誤，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為被告胞弟蔡○山之次子，前於64年間為被告所收養，嗣被告提起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95號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主張兩造間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終止收養，經本院調查認定後裁定兩造間收養關係應予終止，原告不服而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4年度家聲抗字第131號裁定駁回抗告，原告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05年4月20日以105年度台簡抗字第70號駁回再抗告，前案已確定，原告又對上開裁定提起再審，經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聲字第31號駁回其聲請在案，此有兩造戶籍資料、上開裁定附卷為憑。

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主張聲請撤銷無效之法律行為、更正判決等節，然終止收養之無效、得撤銷事由規定於民法第1080之2、第1080之3條，原告並未敘明有何依上開法律規定終止收養為無效或得撤銷之事證資料。原告雖以兩造間收養關係發生於00年0月0日修法前之於64年間，前案卻以96年修正公布後之民法第1081條規定溯及既往終止兩造收養關係，為無效法律行為等節，然「終止」為向後生效，前案法院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宣告終止兩造之收養關係，於105年4月20日裁定確定而終止收養關係，本無原告所指溯及既往問題，原告主張前案無效、其行使撤銷權及請求更正無效判決，被告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顯非可採，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婉凌